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陈德荣、戴志浩、诸骏生、刘安董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朱汉铭是首期方案的激励对象,因朱汉铭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朱汉铭先生所持 25.34 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购回,购回的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本次购回全部 25.34 万股宝钢股份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5.34 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6,450,140,224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关于湛江钢铁向雷州市南兴镇东市村委捐赠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16 年拟向对口帮扶雷州市南兴镇东市村委捐赠 108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